稅務新聞 105-0810

一、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之課稅規定。
二、 列報國外呆帳損失應確認債務人營業地址。
三、 地價稅優惠 9 月 22 日前申請。
四、 扣繳單位未依限填報免扣繳憑單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規定。
五、 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不服，申請復查，應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
六、 配合中秋假期，申報 105 年 7~8 月營業稅展延至 9 月 19 日 。
七、 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問題。
八、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分支機構，不得以已開立總機構之發票為由，而未於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
九、 薪資所得若為同一性質仍按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款。
十、 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要稅。

一、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之課稅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分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以自有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分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列報國外呆帳損失應確認債務人營業地址

由於經濟自由化，國際貿易往來已是企業常見的經營型態，不過企業經營外銷業務，難免發生海外客戶積欠貨款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損失，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遇到此種情形，除要注意取得催收等證明文件外，債務人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尚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以作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費用之依據。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金額 4 千餘萬元，經查該筆呆帳係 99 年間外銷貨物給國外 A 公司的應收帳款，A 公司嗣因經營不善倒閉，帳款無法收取，甲公司雖提供郵局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及出口之相關資料，惟該營業地址未經我國駐該國代表處驗證屬實，甲公司乃洽請我國駐外代表處查證，發現 A 公司於倒閉前早已遷移他處，該部分因不符稅法規定，遭到該局剔除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百餘萬元。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的營業地址常有變更情形，而國外廠商地址異動又比國內公司更難掌握，因此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如因國外廠商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除取具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外，記得尚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以作為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各營利事業 ，列報呆帳損失要注意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06-2298016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地價稅優惠 9 月 22 日前申請

2016-08-10 03: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今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開徵，財政部提醒，符合地價稅各項優惠稅率及減免條件的地主，應儘早提出申請，最晚在 9 月 22 日前要完成申請程序，以免得等到下一年度才可適用，尤其買房者購屋首年記得提出申請，或是戶籍有異動的民眾得多加留意。

財政部官員表示，依規定像自用住宅、加油站、工業用地及寺廟用地等，都可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其他如既成巷道、騎樓地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也都可申請減免地價稅。

舉例來說，自用住宅就可適用千分之二的優惠稅率，比起一般用地千分之十的稅率，低了不少。但不單單符合遷入戶籍、未出租、營業等自住條件就可以，記得一定事先提出申請才可適用，特別是買房者，購屋首年記得要提出申請。

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地上建物辦妥戶籍登記；該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情形。

同時還包括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0 坪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等規定。

官員進一步指出，按規定要適用優惠稅率的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必須在每年地價稅開徵的 40 天前，也就是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若逾期才申請，即使符合條件，也得等到隔年度才可適用。

【2016/08/1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扣繳單位未依限填報免扣繳憑單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扣繳單位自動補報免扣繳憑單，不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的規定，其屬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假設扣繳單位 A 公司於規定申報期限 105 年 2 月 1 日前(105 年 1 月 31 日適逢星期假日，申報期限遞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申報該公司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及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但 A 公司之後發現還有 1 筆 104 年度未達起扣點的租賃所得未申報，乃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自動補報免扣繳憑單金額 120,000 元，則扣繳單位雖自動補報免扣繳憑單，但依財政部函釋，並無自動補報免罰規定的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的規定，按應處罰鍰 1,500 元減半裁罰 750 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給付未達起扣點的所得，雖無需扣繳稅款，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前一年度的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桂芳
聯絡電話：2220961#200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不服，申請復查，應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對加徵之滯納金不服，申請復查者，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該局指出，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滯納金、利息……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前段所明定。

該局補充，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1 年度未辦理營業登記，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400 萬餘元，因逾期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另加徵滯納金 60 萬餘元及滯納利息 10 萬餘元。原核定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5 日，已於同年 11 月 3 日合法送達，依前揭令釋規定，計徵滯納金之屆滿日為 105 年 1 月 14 日，故其復查申請之末日應為 10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順延至同年月 15 日）。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加徵滯納金行政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為程序不合，將遭駁回處分，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2)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配合中秋假期，申報 105 年 7~8 月營業稅展延至 9 月 19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中秋連續假期，按期(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財政部說明，按期（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 9 月 15 日，惟因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適逢中秋連續假期，爰依規定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9 月 19 日。另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前開申報繳納截止日之展延，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 24 時。又為方便營業人申報，中秋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同法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問題

鑑於近年網路快速發展，電子商務日益興盛，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多元化，衍生跨境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問題，財政部爰參考國際稅制發展趨勢，擬推動營業稅改革。為廣徵各界意見，財政部賦稅署自本（105）年 7 月 19 日起陸續於各地區國稅局舉辦 5 場座談會，相關座談會資訊已置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境外電商專區」項下「各界意見(座談會資訊)」，歡迎各界人士共同參與表達建言，共創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邇來外界關切跨境電子商務業者利用網路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涉課稅問題，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刻積極蒐集資料並加強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該署進一步說明，針對跨境新交易型態衍生之課稅問題提供業者溝通及交換意見之管道，旨在協助業者適用稅法之一致性及合法性，減少徵納雙方歧異，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業者倘有跨境電商法令適用疑義，除可於上開專區提供意見，亦可電訊聯繫及交換意見，俾供後續稽徵機關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之參考。竭誠歡迎各界多加利用上開網站，為建立公平合理納稅環境，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分支機構，不得以已開立總機構之發票為由，而未於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

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於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是否不用辦理營業登記，僅需要開立原先已辦理登記營業人之統一發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如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總機構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即使未漏開統一發票，然未依規定開立該分支機構所屬的統一發票，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就其未依規定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另外，總機構將其所屬之統一發票轉供予其他分支機構使用，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對於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李宜儒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7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薪資所得若為同一性質仍按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不論是否採分次發放，皆應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得人自行選定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予扣繳。

該局說明，如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三節加發之獎金、結婚、生育、教育之補助費及員工紅利等)及兼職所得，給付時達到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時(105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為 73,001 元），按其給付額扣取 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行選定薪資按全月給付額扣取 5%，公司薪資以週薪發放，每週 30,000 元，105 年 1 月並領取年終獎金 60,000 元，則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一、薪資部分:30,000 元*4 週*5%=6,000 元

二、年終獎金 60,000 元，因未達起扣標準 73,001 元，免予扣繳。

該局補充，前揭案例，有扣繳單位誤以每次給付總額扣繳稅款，每次給付 30,000 元，以扣繳率 5%計算扣繳稅額 1,500 元，因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而漏未扣繳稅款受違章裁處，該局提醒薪資所得若為每月給付性質，雖分次發放薪資，仍應按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應按正確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 105/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 要稅

2016-08-10 03: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近年來標榜五星級服務的坐月子中心陸續崛起，有以產後護理之家名義經營，也有隱身於婦幼醫院或婦產科診所內營業者，財政部表示，若不屬於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的產後護理服務，依法須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營業稅。

財政部官員指出，近來發現某婦幼醫院內附設坐月子中心，提供產婦坐月子膳食及看護嬰兒服務，但該中心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產後護理機構，涉有未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營業稅情事。經調查後查得該坐月子中心，確實未辦理營業登記，且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已依法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表示，不屬於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依法須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營業稅。 （聯合報系資料庫）

近年來坐月子中心越來越多，大致而言可分為兩種，包括一般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嬰兒看護，不需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坐月子中心。另一種則是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等醫療及護理等業務。

一般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嬰兒看護的坐月子中心，所收取的報酬，由於不屬於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也不是醫療勞務，且有些依其用量按使用者付費方式另行收取費用，不是基於專業需求，而是一般生活照顧所衍生者，例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及瘦身服務等，即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

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至於依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的產後護理之家，由於其除提供產婦及嬰兒生活起居的基本照護外，還提供產婦的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與一般從事產婦膳食服務的坐月子中心功能不同，其所提供的產後護理服務，仍可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

官員也提醒，若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稅捐，經查獲將依法通知限期補辦，逾期未補辦者將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導致逃漏營業稅部分，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差異

項目	坐月子中心	產後護理之家
服務內容	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嬰兒看護，或銷售嬰兒用品、產婦用品及瘦身服務	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等醫療及護理
設立標準	不需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依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
是否需要營業登記	須辦理營業登記	免辦理營業登記
是否要課營業稅	須課徵營業稅	免課徵營業稅

註：若產後護理之家也有衍生一般生活照顧，如販售嬰兒用品、瘦身服務等，也須辦理營業登記，繳交營業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差異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1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